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荐 苏州太湖太美文旅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入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推荐报告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苏州太湖太美文旅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湖文旅”或“公司”）拟申请其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该事宜已经太湖文旅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挂牌推荐业务规定》（以下简称“《推荐业务规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以下简称“《尽职调查工作指引》”），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对太湖文旅的主营业务、公司治理、财务状况及合法合规等事项进行了尽职调查，对太湖文旅申请其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出具本推荐报告。

一、尽职调查情况

东吴证券推荐太湖文旅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项目小组（以下简称“项目小组”）根据《调查工作指引》的要求，对太湖文旅进行了尽职调查，了解的主要事项包括公司的基本情况、历史沿革、独立性、关联交易、同业竞争、规范运作、持续经营、财务状况、发展前景、重大事项等。

项目小组与太湖文旅董事长、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及部分董事、监事、中层干部进行了交谈；查阅了公司章程、三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记录、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审计报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年度检验文件、纳税凭证等；了解了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内控制度、规范运作情况和发展计划，并与项目负责的会计师事务所和律师事务所进行了交流。通过上述尽职调

查，项目小组完成了尽职调查报告，对太湖文旅的财务状况、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治理和合法合规等事项发表了意见。

二、公司符合《业务规则》规定的挂牌条件

根据项目组对太湖文旅的尽职调查情况，东吴证券认为太湖文旅符合《业务规则》规定的挂牌条件：

（一）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太湖文旅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有限公司成立于2016年12月28日。

2020年12月4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确认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于2020年11月19日出具的《审计报告》（希沪分审字（2020）0285号），经审计，截至2020年9月30日，公司净资产为13,550,541.78元；确认上海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20年11月20日出具的《评估报告》（沪众评报字（2020）第0246号《评估报告》），经评估，截至2020年9月30日，公司净资产为1,415.30万元；同意以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13,550,541.78元折合为股份公司的股本1000万股，剩余资产3,550,541.78元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公司各股东以各自在有限公司中的股权所对应的净资产折股作为资本出资。

2020年12月25日，苏州市行政审批局核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506MA1N821N3的《营业执照》，核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太湖文旅整体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存续期间可自有限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公司依法设立，存续已满两年。截至本推荐报告签署之日，公司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

（二）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大型会展、会奖活动营销策划服务收入。根据审计报告，公司2019年度、2020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00%、99.89%，公司的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通过询问公司管理层、会计人员，查阅公司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年度检验文件等，

公司近两年持续经营，不存在终止经营的情况。

东吴证券认为，**太湖文旅**符合《业务规则》关于“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挂牌条件。

（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公司按照《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规定依法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相互约束的法人治理结构，各部门依照《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在各自职责范围内独立决策，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公司已形成了与实际情况相适应的、有效的经营运作模式，组织机构分工明确、职能健全清晰。

公司股改后，按照《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完善了《公司章程》，建立了“三会”议事规则。目前公司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监事1名。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的职责完备、明确，运作符合《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建立健全和运行情况进行了讨论和评估，认为：公司现有的治理机制能够有效地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和决策质量，有效地识别和控制经营管理中的重大风险，能够给所有股东提供合理保护及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便于接受投资者及社会公众的监督，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

东吴证券认为，**太湖文旅**符合《业务规则》关于“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规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

（四）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公司股权明晰，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工会持股等情形，股东之间不存在股权纠纷。公司自设立以来的变更出资、股权转让均履行了股东（大）会决议程序，变更出资经会计师事务所验资或提供了缴款凭证，变更出资、股权转让行为均办理了相关变更登记或申请手续，合法合规。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履行了股东会决议程序，有限公司净资产折股后的股本经会计师事务所验资，公司整体变更办理了相关变更登记手续，合法合规。

东吴证券认为，太湖文旅符合《业务规则》关于“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公司与东吴证券签订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协议合法、合规有效。

东吴证券认为，太湖文旅符合《业务规则》关于“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的挂牌条件。

三、关于第三方机构聘请情况说明

东吴证券推荐太湖文旅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项目不存在聘请第三方机构的情况。

太湖文旅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除证券公司、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四、立项程序及立项意见

2020年4月16日，项目组向东吴证券投资银行总部质量控制部（以下简称“质控部”）提交立项申请报告，质控部于2020年4月21日完成初审。

2020年4月21日，项目组在质控部完成初审后向东吴证券中小企业融资总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立项委员会（以下简称“立项委员会”）提出立项投票申请；立项委员会5名委员参与了该项目的立项材料审核，其中来自内控部门的立项委员人数为2名；经5名立项委员会委员审议，4名委员同意，1名委员弃权，满足太湖文旅项目立项条件。

五、质量控制程序及质量控制意见

2021年4月13日，项目组完成了现场尽职调查及相关工作底稿的获取和归集工作，并提交质控部进行审核。质控部对太湖文旅项目组提交的挂牌申请文件、尽职调查工作底稿进行了检查并提出了整改要求。根据太湖文旅项目组的整改情况，质控部于2021年5月6日指派专人对太湖文旅项目进行了现场检查，并跟踪了项目组对挂

牌申请文件、尽职调查工作底稿检查问题，现场核查问题的落实情况。在此基础上，质控部于2021年5月10日出具了质量控制报告。

经检查，太湖文旅项目组履行了基本尽调程序，尽调工作底稿在各重大方面对项目申报文件形成了有效支撑，尽调工作底稿已经质控部验收通过，同意提交投资银行业务内核委员会审议。

六、内核程序及内核意见

东吴证券于2021年5月17日召开了推荐太湖文旅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挂牌项目的内核会议。参加会议的内核委员为：杨淮、余晓瑛、吴智俊、刘立乾、章雁、俞斐、徐青。全体参会内核委员符合《证券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指引》、《推荐业务规定》等规定的要求，不存在下列不得参与该项目内核的情形：

- （一）担任项目组成员的；
- （二）本人及其配偶直接或间接持有申请挂牌公司股份；
- （三）在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处任职的；
- （四）其他可能影响公正履行职责的情形。

根据《证券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指引》、《业务规则》、《推荐业务规定》和《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内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对内核审核的要求，参会内核委员经过讨论，对太湖文旅推荐挂牌项目形成以下审核意见：

- （一）项目组已按《尽职调查工作指引》的要求对申请挂牌公司进行了尽职调查。
- （二）太湖文旅拟披露的信息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三）太湖文旅的前身太美有限公司成立于2016年12月28日，于2020年12月25日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经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公司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

综上所述，太湖文旅符合《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等规定的挂牌条件，7名参会内核委员经过投票表决，一致同意推荐太湖文旅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七、推荐意见

根据《业务规则》，股份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存续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

（二）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四）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六）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要求的其他条件。

根据项目组对太湖文旅的尽职调查情况以及内核会议的审核意见，东吴证券认为太湖文旅符合《业务规则》规定的上述条件，同意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推荐太湖文旅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八、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根据公司及相关人员出具的说明、网络信息核查结果、法律意见书，公司以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九、提请投资者关注重大风险及重大事项

（一）控股股东控制不当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为太湖旅业，持有公司90%的股份，其通过太湖微谷间接持有公司10%股份，即太湖旅业通过直接或间接的方式合计持有公司100%股份。太湖旅业可能

利用其控制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对公司的发展战略、人力资源、经营决策等重大事项进行不当控制，从而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因此，公司面临控股股东控制不当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已根据《公司法》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三会一层”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相关制度，公司将继续建立健全治理机制，规范股东行为。公司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内部治理制度，制定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重大资产处置管理办法》、《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经理工作细则》、《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对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等进行规范。同时，《公司章程》中明确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以保护中小股东利益。

（二）内部控制风险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作为太湖旅业下属企业，部分人员为太湖旅业委派至公司，公司的组织机构设置、部门职责划分、岗分工以及授权管理等方面有待完善。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建立健全了内部控制制度，在人员配置、组织机构等方面进行了完善，但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执行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未来，若公司未能有效执行相关制度，将可能对其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将严格按照已制定的公司治理相关制度，加强内部控制体系管理，强化公司管理层公司治理意识和治理能力，以满足公司治理要求。

（三）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大多数会展客户将会展支出作为一项软性支出，在经济不景气时期，客户可能会减少需求。此外，行业下游客户涉及的行业非常广泛，涉及 房地产、电信、汽车、教育、化妆品、食品、互联网、家电、 娱乐、金融等多个行业门类，基本涵盖了国民经济活动的各个部门。因此，会展行业与宏观经济的联系非常紧密，如果宏观经济整体下滑，经济增长减速，将会影响整个行业的发展，进而影响公司的业务和经营。

应对措施：及时跟踪并分析宏观形势及行业动态，关注上下游的行业政策，保证

公司的营销策略、服务侧重与宏观经济波动相适应，最大限度减少经济周期和行业周期波动带来的负面影响。

（四）行业竞争加剧风险

目前，参与行业市场竞争的企业众多但大多规模较小，行业集中度较低。随着具备资本与专业优势的外资公司继续扩张以及国内领先的公司纷纷借助各类资本市场谋求跨越式发展，中国会展业正面临整合期，市场竞争将日趋激烈。如果行业内公司无法顺应市场竞争情况的变化，不能在未来的发展中迅速扩大规模、提高品牌影响力，公司则将面临不利的市场竞争局面，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会受到一定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未来拟继续加强与现有客户的合作，同时加强公司品牌宣传积极发展新的客户，以客户需求为导向，提高公司的市场份额；同时公司积极推进精益化发展，控制成本，增加公司核心竞争力。

（五）人力资源风险

人力资源是会展营销、策划服务行业的核心资源，决定着会展营销、策划服务的质量和品质。会展人才的服务能力对公司业务的开展起着关键作用影响。目前，公司已拥有数名业务骨干，为公司的长远发展奠定了良好基础。随着行业竞争的日趋激烈，行业内竞争对手对人才的争夺也将加剧，如果公司后续在人力资源引入、培养等方面缺乏有效的制度和措施，面临人才流失、人才短缺和人才梯队不健全等风险，将给公司业务的经营和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倡导企业人才管理与企业文化建设相结合，定期举行全体员工活动、评选优秀员工等，形成企业文化留人的良好氛围；在制度和保障方面为管理层和核心技术人员提供良好的工作环境，同时开拓市场为其提供施展才华的舞台；提供各种培训机会和继续深造的机会，用于更新知识结构，使管理层和核心技术人员能够不断学习新知识、提高技能；公司给予管理层具有一定竞争力的薪资水平。

（六）使用授权商标的风险

公司与太湖旅业签署《品牌授权管理合同》，根据合同约定，太湖旅业将其拥有的14项商标授权给公司使用，授权方式为一般授权，由于前述商标授权为一般授权，

不具有排他性，该商标品牌价值可能受其他使用者影响。如果商标授权协议提前终止或到期不能续约，将对公司市场推广造成一定影响。此外，公司长期使用授权商标不利于公司自有品牌建设。

应对措施：2021年5月19日，太湖旅业出具《关于商标授权事项的承诺函》，具体如下：“（1）本公司目前已将所持商标免费授权给太湖文旅及并表子公司使用，未来本公司将永久免费授权给太湖文旅及其并表子公司使用。（2）为保证太湖文旅及并表其子公司竞争力，本公司所持商标将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授权给与太湖文旅及其并表子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竞争对手使用。（3）上述承诺在本公司作为太湖文旅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4）本公司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太湖文旅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七）对关联交易存在较大依赖的风险

2019年度、2020年度公司向关联方销售占总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00.00%、44.56%；向关联方采购占同类交易总额的比例分别为100.00%、92.28%。

报告期内关联方交易占比较高，尽管公司关联交易全部按照市场价格结算，但一旦关联公司发生不利变化，尤其是向公司提供酒店及餐饮服务、会展及活动场地的关联公司发生不利变化，公司需要及时寻找第三方供应商提供替代劳务，将增加公司的转换成本，可能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和经营效率。

应对措施：（1）**关联供采购**：公司积极开展与非关联方供应商的合作，并尽可能降低关联交易比例，从而降低对关联方的依赖；打破公司目前现有业务的区域局限性，将业务拓展至其他区域，增加供应商的多样性。

（2）**关联供方销售**：通过各类宣传途径进一步提升公司知名度，通过商业谈判或积极参加招投标等方式主动拓展客户资源宽度和广度，积极拓展新的客户群体；计划设立上海办事处，打入一线城市市场，获取更多更广的一级资源；与各行业协会建立联系并取得合作意向；利用即将落地的会奖扶持政策，配合在地企业设立行业论坛峰会。

（八）公司业务受到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影响的风险

公司主营中大型会展、会奖活动的营销与策划服务。虽然随着国内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得到有效控制，公司营业收入已基本恢复正常，但是受到新型冠状病毒疫情管控影响及国外疫情发展的不确定性，公司业务可能会受到一定程度的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依托太湖优质旅游资源，主要为客户提供大型会展、会奖活动的营销与策划服务，主要经营及项目所在范围为江苏省苏州市。2020年初新冠肺炎疫情在武汉地区爆发，随后扩散至全国，为有效切断新冠病毒传播途径，根据当时国家及地方政府的政策，暂停了大型聚集性活动的举办，对公司的业务开展存在一定影响。但自2020年下半年开始，随着疫情趋缓，江苏省全境均为低风险地区，在加强防控的同时，各类活动逐步恢复，公司业务已基本恢复正常。公司2019年收入为9,038,503.14元、2020年收入为9,038,503.14元，呈增长趋势；2019年、2020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3.13次/年、6.16次/年，回款速度较快，新冠肺炎疫情对应收账款回款不存在显著影响；报告期内，公司无任何贷款，因此不存在贷款违约情形；2019年、2020年公司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621,596.59元、2,822,038.96元，公司经营性获取现金能力较强，未出现现金流短缺的情况。

我国的文旅行业在经历了疫情后，正步入到后疫情时代。结合现代科技、人文的发展，文、体、教、娱、会、商、养等各方面已开始全面融入传统旅游行业。随着目前90后00后的兴起，文旅产业也迎来更多变化。云旅游，云度假等疫情催生的新兴产业也悄然生根。后续，公司将对新兴产业进行考察和引进，并充分利用自身优势和资源，打造苏州环太湖文化旅游品牌新形象。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荐苏州太湖太美文旅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推荐报告》的盖章页）

